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一年。為解決實務上遭遇之問題，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屢接獲未具名、未有具體陳情內容，或已撤回檢舉之案件，是否仍應予受理並進行後續調查之疑義；兒童福利團體及民意代表反映現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組成比例不均衡之情形；涉及違法事件致不具備客觀、公正、良好操守及專業性者，仍列於人才庫中而擔任調查人員，致外界質疑調查結果；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通知時，未能併同取得調查報告，如欲進行其他衍生之救濟程序時，需另行依其他法規申請調閱有關資料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認定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及過渡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之消極資格及移除人才庫名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修正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調查小組人數組成，及刪除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之規定，並修正簡稱教評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八條）
- 五、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違法事件檢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違法事件倘認事實明確者，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七、增訂調查報告完成後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之期限、調查小組推派代表至認定委員會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及審查小組直

接派員調查應製作簡要調查報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修正認定委員會作成相關人員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之管制期間後，應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避免行政處理程序延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列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者，應為之決議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十、修正行為人於陳述意見前，得申請調查報告之紙本；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於作成終局決議通知後，併同提供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調查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一、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及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案件，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二十一人</u>，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前項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u>其組成如下：</u></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u>二人或三人</u>。</p> <p>二、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三、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u>二人</u>。</p> <p>四、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組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五、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u>一人或二人</u>。</p> <p>六、其他服務人員代表<u>一人</u>。</p> <p>七、<u>幼兒教育或幼兒保</u></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p> <p>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p> <p>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p>	<p>一、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組成比例均衡，兼顧各領域之委員，俾使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之結果公正客觀，爰修正第二項各款認定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明定具兒童保護意識之相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之人數，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就各款規定遴聘委員，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且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應至少二人，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至多為三人。又為配合第二項修正明定各領域委員組成人數，爰第一項認定委員會人數上限併同修正為二十一人、下限修正為十五人，俾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p>

<p><u>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u></p> <p><u>八、法律學者專家三人。</u></p> <p><u>九、兒童保護、兒童權利、心理、輔導、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三人。</u></p> <p><u>前項委員，應具兒童保護意識；其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二、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總數規定之限制：</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p>	<p>專家。</p> <p>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p> <p>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p>	<p>項各款人數及比例聘足委員，使認定委員會總人數符合法定規範。</p> <p>二、另前開具兒童保護意識者，依據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本辦法立法說明，係指個人認同兒童保護之價值，瞭解幼兒遭受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至教保、兒童福利或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係指該團體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兒童福利、教保或與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福利有關之宗旨、目的或任務，始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團體。為便文意明確，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並將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納入應具備兒童保護意識之範圍；另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p>
--	--	--

<p>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p> <p>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p>		<p>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分款定明。</p> <p>三、另考量幼兒園性別事件具有特殊性，幼兒年齡較小，調查證據之難度較其他類型違法事件更不易，又調查訪談過程常須輔以補強證據強化幼兒證詞之證據力，爰除於第六條第三項配合修正提高具性平專業素養之調查委員人數，復審酌認定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認定事實階段，應配合調整增聘具有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委員人數，以確保調查結果之公正性，爰第四項修正增聘具前開專業素養之委員人數，應至少三人；另序文配合第三項各款規定認定委員會委員組成總數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人才庫應包括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p> <p>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學者專家：</p> <p>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學前教育階段違法事件調查之特殊性，擔任調查小組之委員無論係任何專業領域，均應受過培訓，以充實幼教相關知能，俾提升教保相</p>

<p>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u>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u></p> <p>三、<u>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u></p> <p>四、<u>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u></p> <p>五、<u>其他專業人員。</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p> <p>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屆期未培訓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u></p>	<p>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u>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p> <p><u>人才庫學者專家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u></p> <p>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始得列入人才庫，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明確現行第三款人員資格，使各款足以擔任調查人員之專業度具有衡平性，爰參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五款之規定，將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另第五款所稱其他專業人員，係指於教育領域具調查、審議或救濟經驗之人員，例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事由之審議委員會委員等；考量相關類型之專業人員眾多，爰以概括條款予以明定，並均由本部就其所具資格條件予以審查，俾求周</p>
--	--	--

		<p>妥。</p> <p>三、另有關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曾任不適任之教師審議小組委員」與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所定之「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規定不同，係考量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訂定發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已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之設置，爰應已無「現任」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至有關設置要點之規定後續將配合本辦法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爰予刪除。</p> <p>五、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六、配合修正第二項，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應經本部培訓合格，爰增訂第五項，倘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列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未經本部培訓合格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p>
--	--	---

		<p>經本部培訓合格之規定。倘於前開日期未經培訓合格者，本部自人才庫予以移除。</p>
<p><u>第五條之一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人員：</u></p> <p><u>一、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u></p> <p><u>二、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一。</u></p> <p><u>四、有第二款或前款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u>五、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u></p>	<p><u>第五條第四項 人才庫學者專家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人才庫專業人員，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之消極資格，俾使調查處理過程更為專業公正，並為外界所信服。另考量人才庫專業人員係為調查處理學前階段之違法事件，為確保專業人員除應具備一定專業知能與素養，對其消極資格之要求應更為嚴格，爰倘專業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應即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俾落實保護幼兒權益之意旨。</p> <p>三、鑑於客觀、公正、良好操守及專業為調查人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專業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修正現行第五條第四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人才庫專業人員之移除規定。</p>

<p><u>上之懲處者。</u></p> <p><u>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u></p> <p><u>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u></p> <p><u>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二、調查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u></p> <p><u>三、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u></p> <p><u>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u></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調查小組調查下列各款規定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調查小組調查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性</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簡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考量學前階段性別事件之特殊性，調查委員於調查處理性別事件常因幼兒記憶、知覺、敘述能力尚未臻成熟，且性別事件除受害幼兒本身，較常缺乏其他人證、物證，爰其調查較其他違法事件難度更高，為使調查結果更具有公正性，以維護幼兒權益，爰</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霸凌或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u>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u></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u>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u></p> <p><u>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u></p>	<p>修正第一款委員組成比例，明定調查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其委員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應至少二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認定委員會委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違法事件調查處理之權責單位，且委員通常兼具有違法事件調查與幼教專業素養與相關經歷；復考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係為審議處理其所屬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違法事件之權責單位，故其委員於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應得兼任調查小組委員，始屬適法，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之事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p> <p>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p> <p><u>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已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u>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u></p> <p><u>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p> <p><u>前項第五款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p> <p>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p> <p>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二)考量實務現場屢有浮濫檢舉之情形，且部分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亦影響後續案件調查，增列第三款，倘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不予受理，惟檢舉內容如已載明行為人及具體違法行為者，仍應調查，故應予受理；至現行第三款移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為回應學校現場反映之問題，針對檢舉人後認為屬班級經營、其他非屬違法事件或經雙方和解而有撤回檢舉之情事，增列第五款，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認前項第五款撤回檢舉之事件，有裁處罰鍰之必要時，仍得受理並本於職權繼續調查，俾維護幼兒權益。</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p>	<p>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p>	<p>考量案件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實明確時，仍應進行調查並製</p>

<p>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u>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u>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u>不</u>組成調查小組，而<u>直接</u>派員調查。</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u>審查小組就疑似有</u></p>	<p>作簡易之調查報告，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審查小組認事實明確之案件，納入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又受理之案件除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外，均應經調查程序，故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	--	--

	<p><u>前項違法事件，認事實明確時，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作成決議。</u></p>	
<p>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p>	<p>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成決議。</p> <p>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成決議。</p> <p>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而直接派員調查。</p>	<p>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p> <p>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p>	
---	--	--

<p>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u>並自報告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u>，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u>相關委員會通知</u>，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p> <p>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u>陳述之重點</u>。</p> <p>二、<u>調查歷程</u>，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u>當事人陳述之重點</u>。</p> <p>四、<u>事實認定及理由</u>，包括<u>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u>、<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處理建議</u>。</p> <p><u>審查小組依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u>，調查完成後，亦應</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其設有<u>調查小組者</u>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p> <p>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檢舉之案由</u>，包括<u>檢舉人之敘述</u>。</p> <p>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u>，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u>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u>處理建議</u>。</p>	<p>一、依實務現場運作情形，修正第一項調查小組應依相關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另為避免案件調查完成後，因行政流程延宕案件審議進度，爰修正明定調查完成並製作調查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提送相關委員會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現行第一項序文規定之處理建議，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本即為調查報告應包括之內容，爰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之內容，考量調查報告應僅記載案件調查歷程重點，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當事人陳述之重點，無須詳列訪談過程紀要，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另事實認定及理由之內容應記錄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及相關物證查驗之結果，以提升調查報告之公正性，爰將現行第四</p>

<p><u>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並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u></p>		<p>款、第五款合併修正，並移列款次為第四款。現行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並提認定委員會審議。</p>
<p>第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p> <p>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第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p> <p>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有關教評會文字之簡稱原於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定明，配合本次修正刪除前開規定，爰修正本條序文，增列簡稱教評會之文字。</p>
<p>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p>	<p>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p> <p>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參照第三款及第四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作成裁罰處分，認定委</p>

<p>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p> <p>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u>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p>	<p>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p> <p>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p>	<p>員會作成相關人員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之管制期間後，應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避免行政處理程序延宕，損害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爰予刪除。</p>
--	---	---

<p>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p>	<p>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p>	
--	---	--

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

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

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

六、無前五款情形：予以結案。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為下列決議：

一、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

<p>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p> <p>六、無前五款情形：予以結案。</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u></p> <p>二、無前款情形：予以結案。</p>	
<p>第二十條之一 <u>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派之負責人者，應為下列決議：</u></p> <p>一、<u>涉有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u></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u>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為下列決議：</u></p> <p>一、<u>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u></p> <p>二、無前款情形：予以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消極資格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爰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分列二項訂定，第一項明定幼照法第二</p>

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

三、無前二款情形：予以結案。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決議。

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認定委員會亦應令其更換。另考量尚有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機制相同，亦為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非營利法人承接辦理，其負責人倘有不適任情形，併予定明其應予更換；另倘渠等涉有違反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爰予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

三、第二項明定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因其非屬幼照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其他服務人員，且依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令教保服務機構更

		換董事或監察人，並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
<p>第二十四條 行為人陳述意見前，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紙本，並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p>	<p>第二十四條 行為人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第三十一條終局決議通知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u>前項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就第一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u></p> <p><u>一、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u></p> <p><u>二、涉及公務機密。</u></p> <p><u>三、涉及個人隱私。</u></p> <p><u>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u></p> <p><u>五、有嚴重妨礙教保活動課程、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u></p>	<p>一、為使行為人於認定委員會陳述意見前，能充分瞭解調查報告內容，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明定行為人除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之紙本，列為修正條文，另為免行為人濫用權利，爰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移列至修正條文前段，以臻明確。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收到第三十一條終局決議通知後」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係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重複規定，因</p>

	<p><u>仍應准許閱覽。</u></p> <p><u>行為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更正。</u></p>	<p>修正條文已定明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爰予刪除。另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卷，則視情形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u>連同調查報告</u>，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u>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主管機關或學校之終局實體決議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時，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應於作成終局決議後，連同調查報告一併提供予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列為第一項。</p> <p>二、考量屢有行為人對調查報告提起異議，惟調查報告尚非屬終局決議，不得為提起行政救濟之標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俾臻明確。</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對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調查報告之去識別化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u>修正</u>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p>	<p>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已增訂本次修正之過渡期間，爰明定本次修</p>

<p><u>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u></p>	<p>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應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規定終結之，但於修正施行前已踐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兼顧法安定性及程序經濟。</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針對本辦法調查處理違法事件之組織、調查程序及違法事件之處理等為更周延之規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條文進行大幅度改選認定委員會及後續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